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白城市洮北区财政局

白洮农财联发[2020]5号

洮北区 2020 年开展植保无人机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丰富航空植保技术运用，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省安全管理局关于开展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农机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 2020 年在全区开展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促进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解决地面机械和有人驾驶农用飞机在复杂环境下病虫害防控作业难题，推动植保无人飞机的规范应用和技术发展。

二、试点区域

试点面向洮北区所有乡镇场站。

三、补贴产品和补贴对象

(一) 补贴产品。试点补贴产品为纳入 2020 年吉林省补贴目录范围内的所有植保无人飞机。

(二)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 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应拥有 1 名以上(含 1 名)经试点产品制造商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
2. 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 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 已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实名登记其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产品型号、产品序号、使用目的及在植保无人飞机上粘贴登记标志;
4. 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投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5. 已完成 50 公顷以上规模的植保作业量;
6. 使用植保无人飞机开展经营性飞行作业活动的, 应当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四、资金规模、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一) 资金规模。申请补贴资金 150 万元，计划补贴植保无人飞机 100 台。

(一) 补贴标准。对补贴产品实行定额补贴，单机补贴额为 15000 元。

(二) 补贴资金兑付方式。补贴对象在申报补贴时应提供购机环节材料、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上述相关资料及其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购机、作业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延后兑付补贴资金。

财政部门在完成对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及时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五、加强管理

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根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专项整治方案》（国空管〔2017〕24 号）精神，要切实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布试点产品、补贴标准、操作方式、受益信息、作业信息等情况。

(二) 规范补贴产品核验流程。加强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核验，加强植保作业量核验，审慎兑付补贴资金。

(三) 建立健全补贴受益对象书面承诺制，明确补贴对

象在遵守补贴政策实施、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四) 加强植保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及时总结提炼技术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补贴受益对象解决其合理合法诉求。

(五) 加强监督检查，严处违规失信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实施细则等，对补贴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根据违规情况将严重违规者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2020年7月22日